**大安市法院智慧法院可视化系统招标公告**

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大安市人民法院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政策法规和大安市财政局下达的政府采购任务通知书，现就大安市法院智慧法院可视化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大安市法院智慧法院可视化系统

二、项目编号：CCKSTC-19ZFFW0082

三、采购计划编号：项目采购X[20190610]-0065号

四、服务内容：智慧法院可视化系统（详见招标文件）

五、服务地点：大安市人民法院指定地点

六、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

七、采购预算：170万元；有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，采购人不予接受。

八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节能环保、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（详见招标文件）。

九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如下: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；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（详见财库【2016】125号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）。

(三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(四)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(五)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（和/或经销）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。

(六)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十、投标保证金：采购预算2.0%的投标保证金，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。

十一、投标语言：中文。

十二、招标文件的购买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请携带：

1、企业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；

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单位公章)和被授权人身份证；

3、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；

4、近半年（2018年12月-2019年5月）连续缴纳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的凭据；

5、近半年（2018年12月-2019年5月）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（包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五险）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（法定代表人、被授权委托人须在参保名单中）；

6、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网上截图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以上证件须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，否则无效。

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（节假日除外）上午8:30-11:00,下午13:30－16:00）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到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399号）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售价：800元。

十三、投标及投标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期）：所有投标文件必须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13：30分之前送达大安市尚客优酒店10楼会议室（大安市嫩江北街与玉泉路交叉口恒源B座9号楼）。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十四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：定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13：30分在大安市尚客优酒店10楼会议室（大安市嫩江北街与玉泉路交叉口恒源B座9号楼）公开进行，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会。

十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吉林省政府采购网。

十六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：

采 购 人：大安市人民法院

地 址：大安市江城东路

联 系 人：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436-5292011

招标代理机构：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  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399号

开 户 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

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：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投标保证金账号：694984013

联 系 人：孙工

电  话：0431-88525198

E-mail:keshengzhaobiao19@163.com